

審查報告

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6 次會議，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「考試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」一案，經決議：「1. 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遵經於同年月 18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。審查會出、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，審查通過之本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修正草案如附件 2。

審查會首先由秘書長就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研擬過程及重點加以說明，隨即進行實質內容審查。茲就審查意見及結果臚陳如下：

一、前言

審查會決議，照草案通過。

二、考選行政

(一) 為文字簡潔，審查會決議，第 5 項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第 4 小項刪除「辦理」文字，修正為「精進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。」

(二) 第 7 項研究發展

1、有委員表示，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為考選部自本(110)年起既定推動之政策方向，建議文字酌作修正。審查會決議，第 7 小項「研究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。」修正為「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。」

2、為語意完整，以及與保障與培訓行政部分用詞一致，審查會決議，第 10 小項修正為「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。」

3、第 11 小項，有委員認為，考選部自本年起即著手進行擴大電腦化測驗相關作業，而非尚於研議階段，建議刪除「研議」文字，俾利相關預算之爭取。審查會決議，修正為「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，擴大電腦化

測驗，研議人工智慧選才、網路報名、試務整合e化等數位化精進方案。」

(三) 餘照草案通過。

三、銓敘行政

(一) 有委員提出，第2項標題「持續推動年金改革」，恐引起外界認為本院將進行第二次年金改革之誤解，建議酌作修正。審查會決議，修正為「精進退撫制度」。

(二) 餘照草案通過。

四、保障與培訓行政

(一) 第3項培訓業務

1、為體例一致性，審查會決議，第1小項修正為「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。」

2、為語意明確，審查會決議，第14小項修正為「強化運用資訊科技，優化培訓服務環境。」

3、第15小項，有委員表示，為避免閱讀上之誤解，建議確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之正確用語格式。審查會決議，請保訓會會後查明，並以引號表示。嗣經確認，修正為「發展及管理數位課程，與運用『e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』，積極推動科技學習。」

(二) 有委員表示，第5項研究發展第2小項「研究（考察）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」與第3小項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」文字略有重複，建議酌予調整。審查會決議，第2小項修正為「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」

(三) 餘照草案通過。

五、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

審查會決議，照草案通過。

六、綜合行政

審查會決議，照草案通過。

七、附記

審查會決議，照草案通過。

上開擬議是否有當，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周 弘 憲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